

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一期，年产 4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一期，年产 4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伟峰环境科学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与霞光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一期，年产 4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购置冲床、扩孔机、电炉、车床和成型机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 万只金属配件。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伟峰环境科学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2018年3月27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8]46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7月由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500万只金属配件项目（一期，年产400万只金属配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切削液稀释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无焊接、打磨等工艺，项目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因其自身重量较大，能够迅速沉降落地，因此，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下料机、数控车床、自动车床、滚丝机、空压机等设备，经车间隔声、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切削液空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7t/a，这部分废物属于一般固废，进行分类回收，然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合理处置。切削液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一期，年产 400 万只金属配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无焊接、打磨等工艺，项目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因其自身重量较大，能够迅速沉降落地，因此，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9.3dB(A)-63.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切削液空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7t/a，这部分废物属于一般

固废，进行分类回收，然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合理处置。切削液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二）环境管理调查

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车间清洁生产；
- 2、加强文本编制质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8月25日